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

(上)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014 4418 8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苏联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 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4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83,000 册数: 1—10,000

•
ISBN 7-300-00144-0 / D·14

书号: 3011·205 定价: 0.75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周新城（1）

• • •

《根本改组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

——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87年）批准……………（51）

《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87年6月30日通过 ……（79）

戈尔巴乔夫领导的苏联经济体制改革

• 周 新 城 •

一、“根本的改革”这一方针的提出

改革的紧迫性。1985年戈尔巴乔夫接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以后，大力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在这两年多时间里，他几乎逢会必讲改革，决心非常大，要求打破“阻碍机制”，把改革进行到底。显然，戈尔巴乔夫对改革有一种紧迫感。

大家知道，长期以来，苏联是通过粗放经营的方式，即用增加劳动力、固定基金和自然资源的投入来发展生产，这就需要把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高度集中起来，建设新的企业，开发新的地区。苏联原有的经济体制是按照这种要求建立的。但是到了60年代末，苏联发展生产的粗放因素逐渐枯竭，劳动力紧张、资金短缺、自然资源开采条件恶化，所有这些都促使苏联不得不转上集约化发展轨道，主要靠提高各种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来发展生产。而集约化经营的关键是现有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挖掘潜力。这相应地要求根本改革经济体制。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三十七大上指出：“目前的生产关系的形式、经营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在经济粗放发展的条件下形成的。渐渐地它们过时了，开始丧失刺激作用，而某些东西已变成障碍”。改革已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应该指出，早在70年代，苏联就提出适应集约化的要求改革经济体制的问题。1979年通过的完善经济机制的决议，要求经济机制面向质量与效率，为实现集约化服务，并规定了许多措施。但是，这些措施本身是保守的，而且即使是保守的措施也没有得到贯彻。经济体制没有按照经济集约化发展的要求进行系统的改革，再加上其他种种原因，出现了社会经济发展停滞的局面。从苏联的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看，50年代平均每年为10%左右，60年代为6—7%，70年代上半期为6.4%，大大超过除日本以外的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从1975年以后，苏联经济发展速度大大下降，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1976—1980年平均为4.2%，1981—1985年为3.6%，其中1982年下降到2.9%。这10年的经济增长速度虽然与美国大体持平，但已落后于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缩小了的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差距又有扩大的趋势，尤其是日本国民生产总值已经接近、甚至不久可能超过苏联，这意味着在经济上苏联可能由一个超级大国降为二等强国。如果不扭转社会经济发展停滞趋势，这种可能性将变为现实。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对苏联将会产生影响深远的消极后果。可以说，形势严峻，逼着苏联寻找摆脱停滞的出路。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戈尔巴乔夫在1985年苏共中央四月全会上提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是党的战略。而加速社会经济发展，除了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外，关键是改革经济体制，因为正是这种僵化的、不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的经济体制是停滞的经济根源。1986年6月，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召开的科学技术进步会议上作报告时，曾离开讲稿谈到：在改革经济体制的问题上，我们“已绕了多年的圈子，反复衡量怎么办才

更好，但实际前进很少。看来是由于害怕采取坚决措施而犯错误，有时是明显的保守主义作怪。今天我们遇到的实质上还是10年前产生的问题，但变得更加尖锐了。我们越来越明显地感到，再也不能容许在这项工作中有消极情绪和惰性了”。他要求在短期内制订出一个完整的体系，以便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国民经济所有部门都改行新的经营管理方法。

在苏共二十七大会上，戈尔巴乔夫进一步明确地提出根本改革经济体制这一方针。他指出：“经济管理需要不断完善，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当前的形势是，不能局限于局部的改进，必须进行根本的改革。”所谓“根本的改革”，是指要改变经济机制的作用方向。这就是：第一，经济机制不应主要面向把追加的资源投入生产，而应主要面向节约地、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经济机制应从“耗费型”变为“效率型”，即它所刺激的不是靠增加耗费而是靠提高效率来扩大生产的规模。第二，经济机制不应主要面向增加所生产的产品数量，而应首先面向提高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它应从“数量型”变为“质量型”，重点是刺激企业提高工作质量。第三，经济机制不应不顾一切地面向解决纯粹的生产问题，而应把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问题放在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上。它应从“纯生产型”变为“综合型”，即应面向综合解决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问题。可见，这种改变作用方向的“根本改革”，是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需要。很明显，只有进行这种改革，才能消除经济体制中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从而成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的保证。

可见，苏联已经面临着不改革就没有出路，而拖延改革只会加重经济困难这种形势，这是戈尔巴乔夫加紧进行根本改革的基本原因。

理论上的突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提条件。从十月革命以来苏联根据自己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预见的理解，以及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认识，形成了一套相当完整的、成体系的理论。这套理论构成建立经济体制的指导思想。尽管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苏联官方的经济理论有过一些变化，但其基本思想是稳定的。正因为如此，作为这种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体现的经济体制，也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几次改革，改变的只是某些具体的管理办法，而没有触及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即体制的模式没有变，在意识形态具有强烈作用的苏联，如果经济理论上没有重大的突破，经济体制的根本改革是无法实现的。

应该指出，苏共二十七大以来，苏联理论界在一些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最重大理论问题上，已经有了重要的进展。这主要反映在以下四个问题上。

第一，关于目前苏联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估计。长期以来，苏联对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一直存在一种“左”的、冒进的看法。1959年苏共二十一大曾经提出，苏联已进入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阶段，把20年（即1980年）内建成共产主义，并在经济上赶上和超过美国作为奋斗目标。这显然是不切实际的、浮夸的臆想。60年代末、70年代初起苏联不再提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和1980年建成共产主义的口号，而代之以“已经建成发达社会主义”（或成熟了的社会主义）的提法。1983年安德罗波夫担任总书记后，又把“建

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改为“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提出苏联处于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并把“完善发达社会主义”作为党的纲领性任务。这些不断修订的提法，虽然总的趋势是逐渐接近苏联的现实，但都是过高地估计了苏联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这种对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过高的估计，直接影响到建立经济体制的指导思想。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大会上为了在提法上表示与前任相衔接。保留了“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措词，但在纲领性任务的提法上，只提“完善社会主义”。1986年10月1日，在全国高等院校社会科学教研室主任会议上，他更明确地提出，目前苏联是“发展中社会主义”。很明显，这是苏联领导人对苏联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的质的飞跃，它表明过去一再出现的超越历史阶段的理论已为比较切合实际的、实事求是的理论所取代。对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的变化，为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最重要的理论基础。

第二，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理论。长期以来，苏联理论界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它可以为生产力的迅速而顺利的发展创造足够的条件，可以自动地保证生产力的发展有广阔的场所。尽管在50年代以后承认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存在非对抗性矛盾，但并没有把解决这种矛盾作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因而忽视了社会主义条件下调整生产关系的重要意义。这样的理论观点，是根本改革经济体制的最大障碍。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大会上批判了“自动适应论”。他指出：“实践证明，有一种认识是站不住脚的，即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的相适应仿佛是自

动地得到保证的”。要使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场所，“生产关系应当经常加以完善。而这意味着，需要及时发现已过时的经营方法，并以新方法取而代之”。他认识到“如果停滞不前地保留生产关系中过时的部分，就可能出现经济和社会形势的恶化”，因而提出：“生产力的根本改造和生产关系的完善，决定了我们现阶段所有工作的性质和主要内容”。强调完善生产关系才能保证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从根本上论证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苏联理论界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长期存在两种倾向：一是认为“越大越公越好”，片面追求提高公有化程度，完全否定了个体经济的补充作用，急于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一是简单地把所有制归结为法律上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忽视了所有制包含着人与人之间复杂的经济关系，从而没有很好研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即生产资料的支配和运用方式问题。

苏共二十七次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问题上，反对了上述倾向，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论点。在所有制形式问题上，强调合作社所有制的意义。戈尔巴乔夫指出：“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在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方面，合作社所有制的潜力远没有全部发挥出来”。在需要的地方，应该大力支持合作企业和组织的发展。“在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住房和果园建设以及生活服务和商业中”应该大力推广合作组织。在苏共中央一月全会（1987年）上，戈尔巴乔夫又批评了把合作社所有制看作是“二等公民”的看法。这实际上承认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应该长期共存、并在各自适合的部门中发展的思想。同时，苏联突破了个体经济是私有制因而应

予以消灭的僵化观念，开始从实际生活需要出发允许并支持个体经济发挥补充作用。从1987年5月1日起，允许私人在生产和服务领域的29个项目（如承做服装、鞋帽、家具、玩具、礼品、住房建筑和修理、修理汽车、电器、家具、服装、地毯等等）中从事个体劳动活动。

在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上，戈尔巴乔夫强调所有制“具有丰富的内容，它包含着我国人与人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在利用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问题上的一整套多方面的关系和一整套经济利益”。这一整套关系处于经常的运动过程中，因而需要不断进行调整。这就把所有制问题的研究，从抽象的理论推理引导到具体的实现所有制的经济形式，从简单的所有权引导到在生产资料支配和运用中形成的复杂的经济关系上来。在这方面，苏共二十七次着重指出三点：在经济中加深社会主义自治，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提高劳动集体的作用，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劳动集体必须对一切负责；调节部门利益和地区利益，确保全民利益无条件地占优先地位。

第四，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理论。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商品货币关系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苏联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争论最激烈、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在这个问题上，苏联理论界的观点发生了很大变化。简单地说，它经历了一个从完全不承认存在到部分承认存在（即消费品是商品，而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再到承认存在的过程。这反映了苏联的商品货币关系理论逐步摆脱了对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见的教条主义理解，越来越接近于现实。

然而正如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指出的，苏联理论界对商品货币关系仍“抱有成见”。这主要表现在一些理论家总是把商品货币关系看作是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痕迹，不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固有的经济关系。认为商品货币关系与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这一社会主义本质是矛盾的、不相容的，只是在目前条件下不得不加以利用而已。这种理论观点反映到经济工作中，就是“在按计划领导经济的实践中对商品货币关系估计不足”，把商品货币关系的各种范畴主要用作经济核算的工具，贬低或否认它们的调节作用。

戈尔巴乔夫批评了这种僵化的观点。他指出，“根据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认识，商品货币关系是有机地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他强调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可以提高人们对事业的关心，发挥对提高生产效率的积极影响，可以加强经济核算。“商品货币关系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健康地发挥作用，能够创造这样一种局面和这样一些经营条件，在这种局面和条件下，经营的结果完全取决于该集体的工作质量，取决于领导人的本领和首创精神”。应该说，戈尔巴乔夫并没有从正面阐明有关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观点，而仅仅从实际工作的角度提出了某些看法。但这毕竟反映了苏联在逐步摆脱以往对商品货币关系的教条主义观点。这种变化必然会推动经济体制的改革，因为是否承认商品货币关系是社会主义本身固有的和是否承认它对经济的调节作用，是突破原有体制模式、实行根本改革的关键问题之一。

应该指出，苏联上述理论观点的变化，只是初步的、有限的，许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讨论。但重要的是，苏联从思想方法上提出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出

发，坚决改造陈旧的、过时的东西的要求。戈尔巴乔夫明确指出：“要改造经济机制，首先得改变思想，抛弃老一套的思维和实践模式，对新任务有明确的理解。”他批评了“把经济机制的任何改变几乎都看作是背离社会主义原则”这一“流行的看法”，强调“完善管理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最高标准，应当是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和切实加强社会主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一月全会（1987年）上指出，前几年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停滞的重要原因是“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停留在30到40年代的水平上”。理论界“把实践中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绝对化”，把那个时期形成的概念同社会主义的本质等同起来，看作“一成不变的东西和不容客观科学分析的教条”。这种批评，直接触及到现行经济体制形成时期的基本理论思想，实际上预示着苏联理论界正在对作为高度集中的现行体制模式的基础的一些传统理论观点进行反思。所有这些都是苏联进行根本改革的舆论准备。

改革的基本内容。适应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对经济体制进行新一轮改革，实际上从1984年就开始了。1983年7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乌克兰共和国食品工业部、白俄罗斯共和国轻工业部、立陶宛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等五个部，从1984年1月1日起进行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营活动方面的权限，加强它们对工作成果的责任的经济试验。戈尔巴乔夫接任总书记后，完全肯定了五个部试点的经验，要求把这一经验迅速推广到整个国民经济中去，以便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统一的经济机制。

1987年6月苏共中央全会总结了两年来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提出了《根本改组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这一纲领性文件，赞同《国营企业法》（这一法律已于6月30日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规定在今年年底以前，再通过11个关于改革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整个“一揽子”具体决议，使集中管理符合企业法的要求。这实际上形成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的（从基本原则到具体措施，从微观到宏观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方案。六月全会决定，1988年占工业总产值2/3的企业、1989年全部企业将按新的条件进行工作。要求“带着新的经济机制进入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如果说，戈尔巴乔夫担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以后，苏联一直在为改革作理论上、舆论上以及干部方面的准备工作的话，那么可以说，从六月全会起，苏联经济体制的根本改革已进入实施阶段。

六月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使经济增长从中间成果转向具有社会意义的最终成果，转向满足需要，使人得到全面发展，使科学技术进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建立可靠有效的反消耗机制。”

戈尔巴乔夫在六月全会上阐述了根本改革经济管理的意义和方针。他认为，改革的“意义和方针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示：更多的社会主义，更多的民主。”但是，不能把社会主义看作是某种僵化的、一成不变的社会，也不能把完善社会主义的实际工作去凑合和迁就一劳永逸地形成的思想、概念和公式。加强社会主义，就是要消除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的一切阻碍它进步的东西，建立起比资本主义更强有力的促进经济进步、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进步的因素。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保证劳动人民的真正的主人翁地位。无论在自

己的工作岗位上，还是在企业中或者在社会中，劳动人民真正感到自己是主人，并以主人翁态度对待事业，这是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发展的最强有力的推动力。因此，戈尔巴乔夫把民主化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保证。从经济上讲，民主化意味着为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在支配社会财富方面提供广泛的可能性和提高他们对使用社会财富的效率的责任。这就是：第一，保证广大劳动群众参加各级的经济管理——从作业队到国民经济的管理；第二，劳动者的收入与各级工作成果即与自己的工作岗位的、企业的、最后是同全国的工作成果挂钩。一句话，要调动人的积极性。

与此相适应，必须根本改革国家管理经济的方法。如果说在过去粗放经营为主的条件下，建立由中央制订详细的工作细则、下达指令性任务、以预算拨款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曾起过一定积极作用的话，那么，现在随着向集约发展道路过渡，国家不能再象过去那样，依靠行政隶属关系，通过行政干预、行政命令来管理经济了。因此，苏联提出，所有各级都必须从主要是行政的领导方法过渡到主要是经济的领导方法。所谓经济方法，就是“管理各种利益和通过各种利益进行管理”，即运用经济杠杆协调国家、企业和个人以及地区 and 部门的利益，引导各个经济环节实现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根据这些精神，苏共中央六月全会规定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是：

第一，大大扩大企业（联合公司）的自主权限，使它们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提高对最大的最终成果的责任，履行对用货单位的义务，建立集体收入水平对其工作

效率的直接依赖关系，在劳动关系中广泛发展集体承包制。

第二，根本改组对经济的集中领导，提高集中领导的质量水平，把力量集中在决定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速度和比例及其平衡的主要过程上，同时坚决放弃中央干预下级经营环节的业务活动的做法。

第三，根本改革计划工作、价格形成、财政信贷机制，过渡到生产资料的批发贸易，改组对科学技术进步、对外经济联系、劳动和社会进步的管理。

第四，建立新的组织机构，保证加深专业化和提高协作联系的可靠性以及把科学直接纳入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向世界的质量水平跃进。

第五，从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向民主的管理体制过渡，发展自治，建立积极发挥人的潜力的机制，明确划分党组织、苏维埃组织、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职能，根本改变它们活动的作风和方法。

二、对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

改革从企业开始。当前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经济的基本环节——企业（联合公司）是根本改造经济机制的出发点，也就是说，从设计改革方案的角度讲，是自下而上进行的：首先确定企业的经济地位，扩大企业的权利，提高企业的责任，为企业创造最好的经济环境，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本改变经济管理的所有上级环节的活动。在改革的实际工作中，则是首先制订和批准《国营企业法》（先公布草案，经过全民讨论，再修改通过），然后根据实施《国营

企业法》的需要，相应地改革集中的经济管理职能，制订计划工作、价格形成、财政体制、信贷、物资供应等等有关宏观经济各个领域改革的具体决议，与《国营企业法》相配套。

从企业开始改革是有道理的：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主要经济过程是在企业中展开的，产品和劳务是在企业里创造出来的，科学技术的思想也是在企业中实现的，而且企业是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交织点。企业活动的好坏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效率以及社会政治气氛。原来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病恰恰在于企业没有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企业是通过一系列指令性指标得到任务和资源的，任何耗费都可以得到补偿，产品销售也是有保障的，而且工作人员的收入与集体工作的最终成果没有什么联系。结果工作好和工作差的企业一样，甚至使用廉价原材料，采用科学技术成果，提高产品质量的企业处于不利地位。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着眼于改变企业的经济环境。“新的机制应当达到的主要目的是，为企业提供广泛的权利，使它们具有以完全经济核算制为基础的经济自主权”。也就是说，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改革必须从企业开始，也是苏联总结了历史上经济体制改革教训所得出的结论。戈尔巴乔夫在为准备六月全会召开的座谈会上谈到，60和70年代的改革，是从上而下进行的，先从中央机关一级讨论计划和管理问题，然后层层贯彻，结果新的条例和建议传到企业时已变得面目全非了。最高层把一切都垄断起来，企业什么也得不到。从上而下进行改革似乎是合乎计划经济的逻辑的，实际上一直未能真正展开改革过程，没有能使改革深入人心和合乎逻辑地进行到底。他认